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暨申请恢复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
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《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（当升证字〔2017〕5号）。同时，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信证券”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，由庞雪梅、王彦肖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。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第17066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2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第170669号）。

由于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彦肖工作调动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变更保荐代表人，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审查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当升证字〔2017〕11号），并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第170669号）。

目前中信证券已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庞雪梅、王家骥。王家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主要成员，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，并全程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工作。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恢复审查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当升证字〔2017〕14号）。待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许可后，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进入恢复审查阶段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8日